

市 縣  
巷 弄  
號 樓  
路 之  
段 收

廣告回信  
台北郵局登記證  
台北廣字第03718號

免貼郵票 平信投遞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



115 029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78號6樓

## 器官捐贈移植知識學堂

### 問：器官捐贈是否需自付費用？

答：器官捐贈產生的費用由健保全額給付，不需自行負擔。

### 問：器官捐贈有年齡限制嗎？

答：年齡並非器官捐贈最重要的考量，重視的是捐贈者的器官功能而非實際年齡，實務上仍有80歲的器官捐贈者，肝腎捐贈後，受贈者仍可因此恢復正常生活。

### 問：我表達了器官捐贈意願，有醫療需求送醫治療，會不會被放棄救治？

答：若生病或受傷送醫之病人，醫療團隊絕對會盡全力搶救，只有在所有挽救生命之方式都失敗，且病人家屬也同意的前提下，才可能進行器官捐贈。因此，表達器官捐贈的意願，並不會影響醫療人員對您的照顧品質。

### 問：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是否會和大體捐贈意願衝突？

答：器官捐贈及大體捐贈之意願可同時表達簽署不相衝突，待無常來臨時再視身體狀況由醫護人員判斷適合進行哪一種捐贈。

### 問：什麼是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(DCD)？

答：當疾病已不可治癒，經醫師評估為末期病人者，如果撤除維生系統經醫師判定死亡後，有機會進行DCD。

### 問：如果我未來過世捐出器官，家人可獲優先移植或是可以指定捐贈對象嗎？

答：一般來說，每個捐贈出來的器官，都會經由衛生福利部委託「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」，以公平、公正的平台進行分配，不能任意指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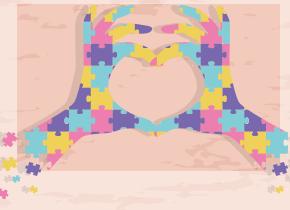
不過，為了尊重及感謝捐贈者及家屬，法令規定器官捐贈者同意捐贈的器官若超過二個，且至少一個器官須協助其他人，則其他器官可指定捐贈給配偶、五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；完成器官捐贈後，日後捐贈者的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若有器官移植之需要，就有優先獲得其他捐贈者大愛捐贈器官的機會。

### 問：器官捐贈後政府如何感念捐贈者及家屬的付出？

答：有感於器官捐贈者無私大愛的精神，本中心及醫院會舉辦感恩追思會或相關活動，邀請器官捐贈者家屬一同參與。衛生福利部也會協同醫院提供喪葬補助費，並委由醫院社工人員協助辦理。

### 問：植物人可以捐贈器官嗎？

答：植物人是指腦部因為受傷、疾病或其他系統的疾病合併腦病變，導致大腦功能喪失，此類病人雖然無法思考、記憶、認知、行為或喪失語言能力，但仍會有臉部表情動作，且腦幹功能正常，可以維持自發性的呼吸、心跳，所以於植物人狀態不能捐贈器官，但是植物人如果過世之後，一樣可以像一般人一樣捐贈器官。



做一件有意義的事留在人間



健保卡可加註器官捐贈意願！

諮詢專線：0800-888-067

[www.torsc.org.tw](http://www.torsc.org.tw)

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  
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



# 器官捐贈移植知識學堂

問：施行器官捐贈時會痛嗎？我的外觀會受影響嗎？

答：器官摘取時是採以嚴謹的外科手術標準進行，手術過程中，全程都有麻醉科醫師參與，所以麻醉藥物都是照正常手術一樣的施予，手術後對於捐贈者也有嚴謹的處理規定，所以請您不用擔心；另外，縫合方式也會符合外科手術的標準，醫院必須將消毒液擦乾淨，並穿好衣服，整理儀容，捐贈眼角膜時兩眼的縫合需要對稱，且會使用肉色的內縫線，並使用義眼片以恢復原本外觀。

問：哪些器官、組織可以捐贈？

答：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移植的器官類目包括：心臟、肝臟、腎臟、肺臟、胰臟、小腸、骨骼、眼角膜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類目。

問：哪些人可以器官捐贈？

答：絕大多數的人即使有生病或是年紀較大，在過世時還是有部分器官可以進行捐贈，除非有庫賈氏病(狂牛症)或其他不能控制的感染。有B、C型肝炎的捐贈者，只要器官功能良好，也可以捐贈器官給有B、C型肝炎的待移植者。

問：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將來過世時一定可以完成助人的心願？

答：根據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法規第6條內容，器官捐贈意願，只要有捐贈者本身生前的同意即可；若本人沒有明示，則由最近親屬書面同意也可以。但臨床實務上，儘管本人健保卡已有註記器捐意願，醫院還是會徵詢家屬意見，並另外給家屬簽署一張器捐同意書。

因此，建議可及早與家人溝通您器官捐贈的意願，若能讓家人了解自己的想法與心願，可減少一旦面臨生命終了，進行器官捐贈時對家人的衝擊，也有助家人能配合完成自己的心願。

# 器官捐贈同意書



敬請 請 謹 虛 線 剪 寄 圖 十 一 頁

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，而愛心可以延續，經閱讀、知悉後列說明後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並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卡，於生命之盡頭，捐贈可用器官，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。  
**(以下欄位有\*標示者為必填)**

* 簽署人：_____	(敬請親自以正楷書寫)	* 出生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*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	* 聯絡地址：_____	* 聯絡電話：_____
* 簽署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
\*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簽署人未成年，方須由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）：

(姓名) \_\_\_\_\_ ;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 \_\_\_\_\_

本人  希望  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。（如未勾選，視同「不希望」）卡號：\_\_\_\_\_ (工作人員填寫)

簽署的原因？（例：讓愛延續）\_\_\_\_\_

給家人的話（例：謝謝你們順應我的心意）\_\_\_\_\_

若有特別不願意捐贈之器官，請於此處說明：\_\_\_\_\_

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，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，且器官之摘取，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（含腦死判定）。如病人為非病死者，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，且經檢察官認無鑑定必要後，才能施行。
- 二、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，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(1) 往生者生前以書面（如本同意書）或遺囑同意。(2) 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。
- 三、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，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檔於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；如醫院、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內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，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，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。醫院、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。
- 四、捐贈者如患有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，如庫賈氏病（Creutzfeldt-Jakob Disease, CJD）…等等，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，醫院、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。
- 五、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，可隨時查詢或撤回。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，可聯絡下列單位協助處理：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資料處理小組，電話：02-23333298。
- 六、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保密之責任。

如您日後願意收到器官捐贈相關電子刊物，惠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。

電子郵件信箱：\_\_\_\_\_

★ 本文件填妥後請對摺郵寄至本中心辦理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者均屬無效）謝謝您！

TORSC器官捐贈同意書

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

登錄日期：\_\_\_\_\_